

電力交易平台訓練班綜合座談 Q&A

2021.07.31 ~08.01 綜合座談 Q&A

與談人:TEPA 林德福秘書長、蔡正益顧問、台電吳進忠 處長、廖婉如課長、台綜院吳霽庭組長。

Q1: 參與 dReg_{0.5} 或 dReg_{0.25} 效能費如何計算?如果當日表現比較好是可以轉換級數的嗎?(美商科進栢誠 丁先生)

A1:

1.dReg_{0.5} 及 dReg_{0.25} 雖然同樣是執行相似的操作功率，但在兩者在固定的系統頻率下，對應的輸出輸入功率，是截然不同的。儲能系統可以於能力測試時同時測試兩種規格，但實際參與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投標時，僅能選擇以 dReg_{0.5} 或 dReg_{0.25} 參與投標，如果希望更動，需事先向交易平台提出書面變更申請，是不法當日進行變更的。

2.有關 dReg_{0.5} 或 dReg_{0.25} 效能費如何計算部分，因 dReg_{0.25} 的資源，由於其作動範圍的頻率區間較窄，相較於 dReg_{0.5} 而言，需要較為頻繁的進行功率的調整，對電力系統價值較高，故給予較高的效能價格(dReg_{0.5} 350 元/MW.h、dReg_{0.25} 為 275 元/MW.h)。(吳進忠處長、吳霽庭組長)

Q2: 請問 815 事件中，為何沒有先啟動 FRR 資源，而是先啟動調頻備轉資源?(美商科進栢誠 丁先生)

A2:並無沒有先啟動 FRR 資源，而是先啟動調頻備轉資源情事，說明說下:

1.台電於 109 年推動之 FRR 專案，是一個「用戶自動低頻卸載」採購案，目的是當系統頻率快速降低的情況下，除了傳統發電機組外，若有用戶自願接受自動低頻卸載的話，可以減輕台電機組的負擔，也避免一般用戶被動接受輪流停限電。

2.在 815、513 等事件發生時，系統並無「用戶自動低頻卸載」資源在線，仍採傳統機組調速機的 governor free、及調頻備轉服務來協助系統維持穩定儘速回復至正常頻率範圍。有關「用戶自動低頻卸載」仍是值得持續推廣概念，未來台電公司會持續規劃此類方案。(吳進忠處長、蔡正益顧問)

**Q3: 沃旭能源與台積電的合約，是電力批發市場的範疇嗎?是否可參加容量市場?
(美商科進栢誠 鍾先生)**

A3: 沃旭能源與台積電的合約，是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下開放的再生能源轉供模式，是屬於兩個民間業者之間私下的雙邊合約模式，與課程中提到的批發市場不同，電力批發市場目的在籌備我國全體負載所需的電能，目前電力交易平台尚未開放電能交易。；另外，我國目前依據「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開設的備用容量市場，也與外國容量市場概念不同，僅提供協助電業者準備容量搓合平台。
(吳進忠處長)

Q4: 如參與 sReg 商品，當系統頻率大於 60HZ 時，要求的充電技術規格是否可再進一步說明?是否可於 60HZ 時設定於 0%，再以固定斜率直到 100%輸入?(健格科技 林副總經理)

A4:

- 1.以簡報第 16 頁為例，參與 sReg 之資源，充電時為了避免造成系統過大的擾動，台電公司要求其輸入的功率必須維持再 OEF 內；只要在相應的頻率下，其對應的輸入功率位於 OEF 內，皆符合規定。如：若將其作動方式設定為 O 到 F 的直線，是可以符合台電公司要求的
- 2.電力交易平台網站 <https://etp.taipower.com.tw/>，市場規則專區已經公布了，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請再參考，謝謝。

。(吳進忠處長、吳霽庭組長)

Q5:儲能設備要求持續時間達 15 分鐘的規定是否還在?(華電聯網 李經理)

A5

1.儲能設備無論參與 dReg 或 sReg 參與電力市場頻調服務商品，其儲電量要求必須大於 0.5 倍以上，舉例 1MW 參與容量，其儲電量必須大於 0.5MWh。

2.有關持續時間 15 分鐘測試規定，說明如下:儲能設備無論參與 dReg 或 sReg，都必須自動偵測系統頻率，並依據要求的功率曲線進行相對應的輸出/輸入，基本上大部分時間都是以淺充淺放的方式進行作動，只有在系統極端異常情況下，才有可能需要進行 100%的輸出或輸入。15 分鐘的電量要求，是希望在系統極端頻率的情況下，資源至少能提供電力系統持續 15min 的容量，台電公司會在資源於註冊登記階段，進行執行能力測試時，要求儲能設備於 50%SOC 情況下，以最大功率進行 15min 的輸出及輸入，詳細的內容請參考台電公司已公開於電力交易平台網站的公告事項 3-2：輔助服務執行能力測試說明文件，網址如下：<https://etp.taipower.com.tw/> (吳進忠處長、吳霽庭組長)

Q6: sReg 如果事件觸發時間(頻率低於 59.88Hz)低於 10 秒鐘該如何計算?如果事件觸發時間跨越兩個小時，如何計算其執行率?(進金生能源陳經理)

A6: sReg 如果事件觸發時間低於 10 秒鐘，則不列入該小時執行率計算範圍；如果事件觸發時間，剛好跨越兩個小時，則會列入第一個小時的計算範圍，以該小時最低的一次事件執行率當作該小時服務品質指標之計算標準。(吳霽庭組長)

Q7:請問效能價格單位是 MW 還是 MWh?即時備轉有恢復時間嗎?(聯合再生 粟先生)

A7: 價格是以 MW 為單位，但是計費區間是以一個小時為計算，會標示單位為 MW.h 或 MW-h；即時備轉容量有 120 分鐘的恢復時間，補充備轉容量則有 240 分鐘的恢復時間。(吳霽庭組長)

2021.08.01 綜合座談 Q&A

與談人:TEPA 林德福秘書長、蔡正益顧問、台電吳進忠 處長、廖婉如課長、台綜院吳霽庭組長。

Q8: 註冊登記電業法及相關法令許可文件 可以用電器承裝業資格先作申請嗎?(大東電業廠)

A8:。註冊登記應提交的” 電業法及相關法令許可文件”，是指提供輔助服務的供給資源，依據電業法及相關法令給予的許可文件。如：IPP、再生能源發電業之機組，應提供經能源局核可的發電業執照；汽電共生業者、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機組，應提供經能源局核可的自用發電設備許可文件。(廖婉如課長)

Q9: 假設儲能設備可通過能力測試 dReg 0.25 及 dReg 0.5，屆時是拿到兩個報價代碼嗎?(大東電業 吳先生)

A9:所有參與輔助服務市場的資源，都只能設定在一個報價代碼下，且只能參加一項交易商品。如果希望更改參與的商品，需要向台電公司進行書面申請，並於核可後次月開始生效。(吳霽庭組長)

Q10:備用容量的公式有寫平均值，這個平均值的定義為何?(友達 陳先生)

A10:以歷史資料中該小時內尖峰負載，取平均值計算。(吳進忠處長)

Q11: 備用容量市場中，台電既非買賣方，但規則最高價優先得標，對賣家較有利?對買家較不利?(台塑石化 劉先生)

A11:備用容量市場的競標規則，與自由市場中任何金融商品的得標方式皆相同，只要買方的出價高於賣方的底價，便會以出價最高者優先得標；買方如果覺得價格過高也可以選擇不競標，並沒有強制要求參加競價。(吳霽庭組長)

Q12: 請問台電調度原則是否為補充備轉的優先順序是否大於即時備轉呢?(台塑石化 陳先生)

A12:在輔助服務資源的運用上，原則上台電公司會將補充備轉作為進行日內電力系統不平衡電能調整使用；即時備轉會保留，直到系統有緊急機組跳機等偶發事故才使用。但實際在每日運作調度中，會依據系統的實際情況，由調度中心判斷資源的使用方式。對業者來說，無論是得標即時備轉還是補充備轉，皆須要隨時保持待命，一旦調度中心下達調度指令，就需要在指定的反應時間內，提供 100% 的得標容量給系統。(吳進忠處長、吳霽庭組長)

Q13: 補充備轉需要報價容量費跟電能費，請教台電的得標優先排序會看哪個?(台達電子 吳先生)

A13:無論是補充備轉、即時備轉還是調頻備轉，得標與否都是依據報價代碼的容量報價。補充備轉的電能報價，只會作為調度中心屆時決定優先調度何種資源之依據，不會影響日前得標機會。(吳霽庭組長)

Q14: dReg 服務，即便與台電通訊中斷，但 PCS 仍然要繼續屢約執行應盡的得標時段?(台達電子 吳先生)

A14: 如因通訊網路問題造成通訊中斷，得標輔助服務者不得以通訊問題作為無法執行調度指令之原因(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附件九)，得標的資源仍應依據其義

務提供系統得標的輔助服務。台電公司在實際進行輔助服務價金月結算前，允許業者對於缺值進行補值動作，並據此計算服務品質指標。(吳霽庭組長)

Q15: 請問為什麼即時備轉的電能費是依據電能邊際價格結算，而補充備轉的電能費確是開放給業者自行報價然後設定天花板?(台達電子 吳先生)

A15: 即時備轉由於是在系統比較危急的情況下才會調度，因此台電公司為維持市場公平性，採輪班調度的機制；補充備轉則類似日內系統電能不平衡之使用，因此會考量資源自行被調度的意願，採自由報價競爭之方式，電能成本較低的資源優先發電，成本較高的資源後發電，屬經濟調度之行為。(吳進忠處長、吳霽庭組長)

Q16: 如果是通訊網路問題(非設備及台電)，服務指標如何計算?(台達電子 曾先生)

A16:請參考 Q14 回答。(吳霽庭組長)

Q17: 電力交易平台專業人員是否有年齡限制?(台達電子 曾先生)

A17:沒有年齡限制，成年即可。(廖婉如課長)

Q18: 請問若是依據"用電大戶條款所設置的 10%再生能源"(太陽能或儲能設備)，可以參加輔助服務嗎?(台泥蘇澳廠 張先生)

A18:依據經濟部公告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明文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以儲能設備參加輸配

電業相關輔助服務者，其容量不得計入義務裝置容量之履行成果”。但如果其裝置容量，在應盡之再生能源義務容量外，仍有餘裕，可以參加輔助服務市場。

(吳進忠處長)

Q19: 備用容量交易，一定要在電力交易平台交易嗎？無法像再生能源可以直接雙邊合約？(吉興工程 蔡先生)

A19: 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可以採自設機組、雙邊合約或透過電業主管機關請求輸配電業協助至電力交易平台交易之三種方式，並無限定。(吳霽庭組長)

Q20: 發電機組，該機組及設備於達成年須為可用狀態，且已併接至電力系統，請教年可用狀態之定義？需量反應又如何認定？(吉興工程 蔡先生)

A20: 供電容量來源如為發電機組，該機組及設備於達成年須為可用狀態，且已併接至電力系統；供電容量來源如為需量反應，於達成年須可配合輸配電業通知後抑低。需量反應容量之認定，另須由能源局公告之相關規定為判斷依據。(吳進忠處長)

Q21: 用電大戶設置 10%義務量.若採併網型儲能.不能參於補助服務.但可以同時參加備用容量市場機制嗎？(安華機電 吳先生)

A21:依據現行之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規定，並無敘明儲能設備可作為合格之備用供電容量。惟能源局目前朝開放的態度，未來是否開放儲能設備參加備用容量市場，仍以能源局公告之相關規定為準。(吳進忠處長、吳霽庭組長)

Q22: 請問即時&補充備轉的持續時間結束,是持續義務時間到,自動結束?或是一定要得到<調度>通知時,才算結束?(和電 陳先生)

A22:即時備轉在接受調度指令後，只需要維持 60 分鐘，便可自動結束服務；補充備轉在提供服務達 120 分鐘後，則可由業者自行決定結束服務，或等到調度中心下達結束指令。(吳霽庭組長)

Q23: 未得標願接受調度之資源,有配合指令執行之補償金,是否另有依資源型態有相關結算價金?(和電 陳先生)

A23:未得標但願意配合調度之資源，如提供調度服務，其補償價金皆以其提供之電能量乘上其願意備調度的電能價格後，再以 1.2 倍之金額補償給業者。(吳霽庭組長)

Q24: 備用容量市場保證金買賣方是各繳一半金額; 還是各繳全額?(矽谷能源 蔡先生)

A24:備用容量市場買賣雙方保證金繳納，係依據各方參與市場之容量繳納全額。(廖婉如課長)

Q25: 儲能設備如做為調頻備轉參與輔助服務市場，不需付契約容量費，但如果做為即時備轉容量，是否需依裝置容量提高契約容量及支付費用?(矽谷能源 蔡先生)

A25:併網型儲能設備，無論參與何種商品，目前都不需要支付契約容量費，也因此在此費用上，台電公司不會給予電能費，會依據每月結算的淨計量，計算儲能設

備再提供輔助服務時，使用系統的電能量，收取電能損失費。(吳霽庭組長)

Q26: 買到的備用容量，可用以參與輔助服務嗎?(矽谷能源 蔡先生)

A26:備用容量是針對長期電源充裕進行規劃之衍生性商品，與實際系統運轉時作為輔助服務或電能之價值不同。該容量誰擁有參與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權利，須視該容量買賣雙方所簽定合約而定，交易平台本身並無規定。(吳霽庭組長)

Q27: 即時及補充備轉可以 24H 投標，供應週期(含: 反應時間+持續時間+不啟動時間)，由台電排程控制?(矽谷能源 蔡先生)

A27: 無論即時或補充備轉，皆需要在得標時段進行待命，隨時等待系統有需求時下達調度指令，台電公司並不會預先提供排程，也不會直接透過排程控制。(吳進忠處長、吳霽庭組長)

Q28: 請問何謂電能日前邊際價格?(矽谷能源 林先生)

A28:是由台電公司後台在日前市場最佳化作業程序中，透過程序計算出每多發一度電能，所需要的電能系統邊際價格。。(吳霽庭組長)

Q29: 請問輔助服務併網型儲能，設置地點 用地一定要工業用地嗎？或者農業用地商業住宅亦可?(矽谷能源 林先生)

A29:台電公司並無規定儲能設備的設置地點，但都需要遵守其他政府單位的相關規範。就台電公司目前的了解，在商業住宅用地及農業用地上，設置儲能設備以現階段是有很大的困難的，是否能有後續更進一步的規劃，都需要等待能源局或

其他主管單位進一步釐清與說明。(吳進忠處長)

Q30: 請問一下，電力交易平台專業人員若需公司推薦，公司資格是否有限制？
公司營業登記項目需有電業相關的嗎?(宣冠 張先生)

A30: 只要是由實際擁有自有資源或代理資源之公司於市場註冊登記時推薦，便可以參加後續的上機訓練；公司資格只需要是依公司法設立合格的法人即可。(廖婉如課長)

Q31: 請問當通訊中斷確認為電信業者引起,且無法提供替代方式供調度是否會影響服務品質計算?(健格 林先生)

A31: 請參考 Q14 回答。(吳霽庭組長)

Q32: 一個報價代碼下可以擁有多個資源，那執行率是以資源單位計算?還是以報價代碼為單位計算?(進金生 陳先生)

A32: 輔助服務市場的投標、結清、結算及調度，都是以報價代碼為單位，是看同態樣同能力的資源，聚合起來的整體表現。但設定在報價代碼下的所有資源，都必須各自有獨立的交易表計。(吳霽庭組長)

Q33: 如果一個報價代碼下若執行率未達 70%，那是整個報價代碼下的資源都重作執行能力測試，還是只針對未達 70%的資源做執行能力測試?(進金生 陳先生)

A33: 如果報價代碼執行率未達 70%，被台電公司要求進行執行能力測試，是整組報價代碼的資源都會在市場中被暫停報價權限，直到通過能力測試後才恢復。

(吳霽庭組長)

Q34: 再生能源因供電受天候限制，有納入備用容量計算嗎?(聯合再生 粟先生)

A34: 依據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在計算備用供電容量時，以資源於達成年之淨尖峰能力為依據。所謂的淨尖峰能力，是評斷該資源實際是否能穩定的於系統負載尖峰時段，提供可靠的電能供給。如以太陽光電發電資源為例，如果裝置容量為 10MW，在計算其淨尖峰能力時，只會以 20%也就是 2MW 計算。

(吳霽庭組長)

Q35: 請問課程 7 中簡報 P.34，當次執行率計算範圍是 13:00-15:00 之間,但 P.35 的服務品質指標亦包含 12:00-13:00 執行率 90%，這是為什麼呢?(台經院 陳小姐)

A35: 即時備轉或補充備轉的執行率計算，是以其義務服務時間(60min 或 120min)之執行率為依據，反應在調度指令下達的那個小時的容量費及效能費。以 p.34 的例子為例，這次調度事件的執行率對應的服務品質指標，只會影響到 12:00~13:00 的容量費及效能費，因為是在 12:30 被下達調度指令的，其他時段 13:00~14:00, 14:00~15:00 等，會收取 100%的容量費及效能費。(吳霽庭組長)

Q36: 若提出中止待命於報價截止前，得標容量自中止待命開始起計 90 分鐘後至當日結束止，以零計之。其中不滿一小時之得標時段，按該小時提供服務之比例計算得標容量。

詢問：假設以 8/9 號當天為範例，我於 8/9 只會知道 8/10 得標與否 8/11 的得標要等 8/10 才會知道?

那如果我提出中止待命於”報價截止前(8/9@11am)” ，此刻我不知道我得標與否對吧 ? (因為在 8/9@4pm 才會公告) 那是否只要在 8/9@11am 之前撤掉報價即可

，不需要提出中止待命？(吳韋志)

A36:中止待命的判斷都是由提出的當下，90 分鐘後到當天結束即生效。

如果要預先請假，是不用提出中止待命的，只需要確保您的資源狀態有更新在系統上，或於正確的時間點前不進行報價。

以您的例子來說明：

如果 8/9 提出中止待命，8/9 11:00 截止的是"8/10 號的報價"，8/9 16:00 公告的也是 8/10 的得標結果，如果您的資源在 8/11 有狀況無法參加市場，只需要在系統中更改資源狀態，或在 8/10 11:00 前更改報價狀態為不報價即可。

也可以這樣理解：

8/9 0:00~11:00 提出中止待命---> 提出 90 分鐘後，8/9 當日到 24:00 結束，該資源在系統上就是為不可使用。

8/9 11:00~24:00 提出中止待命-->提出 90 分鐘後，8/9 當日到 24:00 結束，該資源在系統上就是為不可使用；並可選擇是否延長請假狀態到 8/10。(吳霽庭組長)

Q37: 即時備轉之電能費，並非來自於報價代碼之報價，而是邊際價格，請問邊際價格是甚麼？如何計算？麻煩舉個例子 (台塑石化劉良德)

A37:即時備轉之電能費以系統日前邊際價格結清，意義上，是台電公司在系統上每多一度電所需要的邊際價格，在實際計算上台電公司內部會由最佳化排程，透過複雜的計算後(包括整體電能排程、輔助服務投標情況、氣候因素、水文情況等)才能決定，未來在平台上也會公布此價格的歷史資料供參與者參考。

(吳霽庭組長)

Q38:調頻、即時及補充備轉，其容量費之價格，係依全系統之結清價格，請問結清價格是甚麼？如何計算？麻煩舉個例子(台塑石化劉良德)

A38:調頻備轉容量、即時備轉容量以及補充備轉容量，在市場上視為三項不同商品，會各自依據該商品所有投標的容量價格，做競價結清。結清價格即為該商品最後結清的邊際價格。(吳霽庭組長)

Q39:補充備轉區分容量費及電能費之報價，倘若得標是以哪一項為決勝關鍵？或是二項同時都較其他競爭者優才得標？(台塑石化劉良德)

A39:無論哪種輔助商品，得標與否都是依據容量報價的價格。補充備轉的電能報價，只是在實際調度日時，作為優先調度與否的依據。(吳霽庭組長)

Q40:交易表計 M(記錄之交易資訊結算服務價金)與 AMI 電度表(台電將參考其記錄辦理結算付款)，請問這二種表計在算時金額有何區別？(台塑石化劉良德)

A40:台電公司在結算價金時，都是以交易表記的資料為依據，AMI 的電錶是用來檢驗比對 M 表計的電度量是否正確。(吳霽庭組長)

Q41:補充備轉得標後，每次起碼接受調度 2 小時以上，但恢復時間卻長達 4 小時？
(台塑石化劉良德)

A41:是的，補充備轉義務時間 2 小時，恢復時間 4 小時；即時備轉義務時間 1 小時，恢復時間 2 小時。(吳霽庭組長)

Q42:因課程中之案例均以連續得標之時段說明，倘以補充備轉為例，並非連續幾個小時時段均得標，如出現 10:00~12:00 得標、12:00~16:00 為恢復 4 小時，16:00~18:00 又得標，報價代碼在配合上只能升載 2 小時後再降載 4 小時後再升載 2 小時？(台塑石化劉良德)

A42:得標的意思是，得標了"可以被執行調度容量"的"待命容量價值"，並不是於得標時段就要提供電能服務。

得標時段是否需要執行調度服務，是依據您的電能報價價格，以及調度中心判斷當日是否有需要電能補充的情況。

只要得標被調度，就必須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完全反應，並提供 120 分鐘的電能補充。

以您的例子為例，並沒有"事前指定的恢復時間"(12:00-16:00)這回事。

順著您的例子，有可能出現的情況會是，在日前市場結果決定後，10:00~12:00 得標，12:00~16:00 未得標，又於 16:00~18:00 得標。如果 11:00 被下達調度指令，執行時間會跨越 12:00~16:00 之間。

這個情況下，即使 12:00~16:00 未得標，但由於 11:00 被下達調度指令，因此仍然必須依照規定提供服務。

差別是在，12:00~16:00 是沒有容量費的，因為容量費支付的是您的資源在那個時段有義務待命等待調度的價值。

電能費部分，無論執行期間有沒有得標該小時的容量，台電公司都會依據實際執行的電量，給予電能費用。(吳霽庭組長)

Q43:請問倘以補充備轉參與輔助服務，於離峰時段，也必須以扣除尖峰時段保證容量以外之容量參與報價嗎？倘若以保證容量以外之容量得標，也接獲調度指令，請問能量費率全數以報價之費率計費嗎？(台塑石化劉良德)

A43:尖峰保證容量的規定，只適用於有與台電公司業務處簽定餘電購售契約的汽電共生業者。

原則上，同一容量不重複支付費用，只能以保證容量以外的容量得標輔助服務。但是在實際執行上，會依據汽電共生業者於(假設參加補充備轉)30 分鐘內，可實際出力的最大能力作為認定的依據。

更詳細的規定，台電公司日後會在網站公告事項中，再進一步說明。

(吳霽庭組長)

Q44:補充備轉之能量費也是每小時以不同的報價參與競標嗎?(課程中均設定一樣的價格)

(台塑石化劉良德)

A44:補充備轉的電能報價，是以日為單位提出，也就是一天只能提供一個價格。電能報價會做會每個小時，調度中心再判斷是否使用該資源的依據。

並不會影響在容量競價時，是否得標的結果。(吳霽庭組長)

Q45: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中，附件四之表 4-4，備用容量賣方設有底價上限 200 萬元/MW 但授課講義『競標出價方式』中案例，買方 A 出價 300 萬元/MW、買方 B 出價 250 萬元/MW、買方 C 出價 350 萬元/MW，結果買方 C、買方 A 成交，請教：對賣方有設定底價上限，但對買方未設出價上限嗎?(台塑石化劉良德)

A45:備用容量市場賣方的底價上限 200 萬元/MW，是在指賣方設定底價時，最高只能設定此價格。

但買方在實際競標時，只要出的價格高於賣方設定的底價，就不會有限制。

(吳霽庭組長)

Q46:備用容量交易賣出後終身有效嗎? 可隨時解約再轉賣嗎? 在平台交易與私下交易受到一致的規範約束嗎? 交易平台有價格限制，私下、雙邊合約有限制嗎? 交易平台一旦成交，有定型化契約嗎?(台塑石化劉良德)

A46:備用容量交易的只是針對"每個達成年售出的遠期容量價值"，至於私下其他附加的容量價值，這都是業者之間私契約的部分，台電公司不會有任何限制。

(吳霽庭組長)

Q47:備用容量私下交易時，或在每年 4~6 月以外期間交易，買賣雙方也要交保證金嗎?(台塑石化劉良德)

A47:只有要參與交易煤合專區的買賣雙方，才需要繳納保證金。(吳霽庭組長)

Q48:綠電因規模未達法定門檻(陸域風電)，無需準備供電備用容量，經聚合商整合後已達法定門檻，是否就有義務了嗎?(台塑石化劉良德)

A48:備用供電容量義務之認定範疇，皆屬能源局管轄範疇。

買方需要等到能源局公告期義務後，才能來電力交易平台刊登訊息。

另外，備用容量市場並不允許以代理的方式參與，只能以自有的資源來參與。(吳霽庭組長)